

证券代码：874231

证券简称：皓志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谢喜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湖

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实际发展经营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履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，对 2025 年重点工作进行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发展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展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公司关键财务指标进行预算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及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（2025）2-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出具了天健审（2025）2-180 号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00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利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